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汽研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丹主持，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经核查，截至2025年1月22日，除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外（其中尚有1名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）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2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和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。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、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23,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。

二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2024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23日